

# 战疫·我们在行动

勤通风 戴口罩 多洗手 勤消毒

## 截至昨日14时 呼和浩特累计确诊385例 累计出院52例

**新报讯(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记者 刘惠)** 3月1日,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第15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,通报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。

截至2022年3月1日14时,本轮疫情呼和浩特市累计报告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385例。2月28日14时~3月1日14时,报告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9例,其中新城区5例、回民区1例、玉泉区1例、赛罕区1例、土左旗10例、

武川县1例。累计52名患者治愈出院。呼和浩特市现有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333例。

2月28日进行的第十轮核酸检测,共采集样本2656127人份,全部已出结果,共检出阳性17例,其中,新城区3例、回民区1例、玉泉区1例、赛罕区1例、土左旗10例、武川县1例。第十轮核酸检测检出的17例阳性中,2例属于社会面传播。

3月2日7时起,继续在重点区域开展核酸检测,检测范围是

土左旗、武川县、新城区、回民区、玉泉区、赛罕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,集中采样时间截止到当日14时。托县、和林县、清水河县三个地区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,重点做好风险排查和管控,坚决防止疫情输入。

下一步,公安机关将对拒不参加核酸检测人员继续加大查处力度,严格依法处理,全力保障核酸检测应检尽检、社会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**又讯(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)** 2月28日,包头市召开第8场新闻发布会。2月28日0时至24时,包头市新增1例确诊病例,无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;截至3月1日14时,包头市累计报告确诊病例23例,经专家组会诊,临床分型为普通型15例、轻型8例。

截至3月1日14时,又有2例患者治愈出院,但出院不离院,继续接受14天的健康观察和康复治疗。包头市本轮疫情已有3位患者治愈出院。



开学第一课

3月1日,初一学生张馨月在线上升国旗仪式上行队礼。当日,呼和浩特市中小学启动线上教学模式,如期开学。呼和浩特市中小学在线上开展了共上“开学第一课”主题教育系列活动,增强全市广大青少年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全市中小学通过上好爱国主义教育课、立德树人思政课、疫情防控科普课、心理健康教育课、学习成长励志课等精彩纷呈的“开学第一课”,让同学们更好地融入新学期,开启新航程。摄影/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牛天甲

**呼和浩特  
第十轮核酸检测  
检出社会面阳性2例:  
请做好防护!**

**新报讯(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记者 刘惠)** 3月1日,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第15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,呼和浩特市疾控中心副主任王大伟在会上介绍,第十轮核酸检测共检出阳性17例,其中2例属于社会面传播。请广大市民依然要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,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和松懈,积极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,科学做好个人防护。

目前,呼和浩特市大多数病例是从重点管控区域检出,但这些病例进入隔离前存在社区活动,提示社会面传播风险依然存在,这是当前工作的重点,也是早日实现“社区清零”的关键环节。

**呼和浩特:  
两人多次未参加核酸采样  
拘留5日罚500**

**新报讯(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)** 3月1日,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:“2月28日,在全市进行核酸检测工作时,发现土左旗察素齐镇居民刘某某(男,57岁)、张某某(女,56岁)二人多次未按规定参加核酸采样,未向居住地社区报告,给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带来风险隐患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土左旗公安局依法对刘某某、张某某给予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伍百元的处罚。”

呼和浩特警方提示广大市民: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,所有人员应主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,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违反相关防疫规定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,警方将依法严厉打击。

## 个别居民漏检核酸 3名干部被通报

**新报讯(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)** 2月28日,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通报赛罕区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典型问题。

2月23日,呼和浩特市部署开展核酸检测“敲门行动”后,赛罕区科尔沁路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开展工作不认真、不深入、不扎实,由于前期没有及时完成居民户册建档立卡工作,对辖区内居民信息底数不清、情况不明、掌握不全,导致所辖东岸国际二期小区内个别居民核酸漏检,未能落实“应检尽检”要求,造成不良后果。作为该街道办筹备组组长李瑞彬,对辖区内管理职责不够明晰,统筹入户排查人员力量不足,组织开展“敲门行动”不够全面精准;负责包联东岸国际二期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的筹备组副组长银烨,推动落实“敲门行动”不够坚决、履行包联责任不够到位;负责包联该小区的筹备组干部刘涛,组织开展入户摸排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彻底。经赛罕区纪委监委研究决定,对李瑞彬进行约谈并责令向区委作出书面检查,对银烨进行批评教育,对刘涛给予诫勉谈话。